罪犯刘亚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龙监减字第309号

罪犯刘亚，男，汉族，1986年2月17日出生，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新田县，捕前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9日作出(2010)三刑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追缴赃款人民币57960元。判决生效后，于2010年11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因罪犯刘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3日作出(2015)岩刑执字第40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2018)闽08刑更30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于2020年5月15日作出(2020)闽08刑更32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闽08刑更35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裁定于2022年10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2月9日止。现属于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改造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3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302分，合计获考核分383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2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获考核分28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416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10960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8.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9.36元。2024年12月6日收到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对被告人刘亚案相关情况予以说明的函：刘亚暂无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